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實施要點

90 年 2 月 27 日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
100 年 1 月 19 日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第五、七點
101 年 6 月 18 日第四次碩士班會議修訂第三點
104 年 9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1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四點
110 年 0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標：

（一）激勵學術研究風氣。

（二）培養學生學術研究能力。

（三）提昇學生碩士論文學術水準。

(四)確保學生學位論文主題與內容符合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修畢十六學分課程。

（二）完成論文之一半(至少前三章，含論文綱要)。

（三）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並取得通過證明。

三、實施時間：應於辦理前一個月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填具**論文計畫發表**申請表，**並**檢附修業成績單**、論文研究計畫、研究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守則、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各一份**，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後送系辦公室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每次碩士論文計畫審查以二小時為原則。

（二）論文計畫有關資料一份須於發表前一個月送系辦公室。

（三）論文計畫審查應由本校或校外教授三至五人擔任審查委員。除指導教授外，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，至少應推薦二名審查委員，發表者並應負責邀請與接待事宜。

（四）論文計畫審查應有全體審查委員出席始得舉行，如有審查委員因故不能出席，應另擇期辦理。

（五）論文計畫審查時，得由審查委員互推一人擔任**召集人（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）**。

（六）論文計畫審查之記錄，由發表者委請同學負責，並於會後一週內將記錄送至系辦公室備查。

（七）論文計畫審查之行政事務(含場地之申請、餐點之準備等事項)，由發表者負責相關事宜。

（八）論文計畫審查時，請發表者自行準備發表資料，供與會人員參閱。

（九）論文計畫審查完畢後，由審查委員填寫論文研究計畫發表**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**意見表，通過後始可執行碩士論文研究；若不通過時，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。

六、研究生之論文計畫經審查通過後，如因故變更研究題目，應重新辦理論文計畫發表會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